**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公示表**

|  |
| --- |
| 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二十、二十一条规定，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就《深圳市新型产业用房（M0）建筑设计通则》项目采用直接确定供应商方式采购，现将有关情况征求意见: |
|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新型产业用房（M0）建筑设计通则》项目预算金额：13万元 |
| 采购项目描述：(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需求等)**一、项目内容**完成项目工作方案搭建、提出项目工作内容和研究思路；重点调研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数字经济、生物医药、新材料、海洋经济、绿色低碳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际需求，20+8产业集群工业上楼的需求和实际存在的困难。分析现状新型产业用地的使用情况，对已完成的新型产业建筑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总结。学习借鉴广州、东莞、郑州、济南等地区关于新型产业用地的政策和管控做法，结合有关具体案例研究，提炼其成功经验与创新理念，形成《深圳市新型产业用房（M0）建筑设计通则》（暂定名）最终成果，结题验收。**二、项目用途**通过对新型产业建筑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学习借鉴国内外其他地区关于新型产业用地的政策和管控做法，结合有关具体案例研究，提炼其成功经验与创新理念，立足深圳实际，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和产业创新高地。**三、项目成果数量**《深圳市新型产业用房（M0）建筑研究报告》《深圳市新型产业用房（M0）建筑设计通则》（暂定名）**四、简要技术需求**1. 总体方案策划准备：完成项目工作方案搭建、提出项目工作内容和研究思路。
2. 项目研究：重点调研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数字经济、生物医药、新材料、海洋经济、绿色低碳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际需求，20+8产业集群工业上楼的需求和实际存在的困难。分析现状新型产业用地的使用情况，对已完成的新型产业建筑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总结。学习借鉴广州、东莞、郑州、济南等地区关于新型产业用地的政策和管控做法，结合有关具体案例研究，提炼其成功经验与创新理念，形成相关报告中期成果。
3. 项目总结：形成并提交项目最终成果，结题验收。
 |
| 拟定供应商名单：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 申请理由及相关说明：**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附件的采购工作流程指引，自行采购金额在20万元（不含）的，可以采取直接确定供应商方式。本项目采购金额13万，符合直接确定供应商方式的要求。**1. 深圳作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战略性新兴产业（如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数字经济等）和未来产业快速发展，现行的新型产业用房（M0）相关政策与要求已无法满足研发、设计、中试等新型产业对空间功能、配套设施和建筑形态的需求，作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和产业创新高地完善深圳市新型产业用房（M0）建筑设计规范势在必行，市政府主要领导、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领导均强调要进一步发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规划统筹作用推进建筑设计适应产业转型升级需求，提高土地利用率，引导产业空间标准化和灵活性，衔接相关政策与市场需求，充分应对城市更新与存量改造。以上均需供应商不但要充分了解深圳市现阶段新型产业用房（M0）的开发现状与实际问题，还应熟悉相关体质机制与行政业务，需要专业、综合、稳定的团队长期紧密跟进。2.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在深圳深耕建筑设计行业四十余年，作为与特区同龄共发展的国有设计院，一方面，对深圳市场及建筑设计行业具有充分的认识与项目实践经验，另一方面，近年来也受我局委托开展了重点地区规划建设相关政策实施评估以及专项课题研究等工作，在人才培养、技术储备等方面具有坚实的基础，具备相关技术能力及实践经验，可以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要求。综上，基于本项目具有较高的复杂性和专门性，符合《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采用直接确定供应商的有关规定，而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是长期服务我局的国有公司，各方面条件都适宜继续承担本项目任务，在项目采购过程中具有不可替代性，建议以直接确定供应商方式委托该单位开展该项工作。 |
| 征求意见期限：从2025年5月13日起至2025年5月16日止 |
| 联系方式：采购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联系人：谭工　　地址：深圳市红荔西路8009号规划大厦联系电话：0755-83949282 传真： |
| 备注：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后两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形式将意见反馈至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